

鞍山市财政局文件

鞍财会〔2024〕54号

关于开展2024年度会计专业技术人员继续教育培训工作的通知

各县（市）区财政局、各有关单位及相关人员：

为加强我市会计专业技术人员队伍建设，适应经济社会发展需要，促进会计专业技术人员知识更新，提高会计专业技术人员业务素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会计专业技术人员继续教育规定》（财会〔2018〕10号）、《关于印发辽宁会计人员继续教育实施办法的通知》（辽财会〔2018〕716号）等相关规定，结合我市实际，现将全市会计专业技术人员开展2024年度继续教育的相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继续教育对象

鞍山市行政区域内的国家机关、企业、事业单位以及社会团体等组织（以下称单位）具有会计专业技术资格的人员，或

不具有会计专业技术资格但从事会计工作的人员（以下统称会计专业技术人员）应当参加鞍山市会计专业技术人员继续教育。

具有会计专业技术资格的人员和不具有会计专业技术资格但开始从事会计工作的人员应当参加 2024 年度会计专业技术人员继续教育。

参加继续教育培训之前，会计专业技术人员应登录辽宁会计网完成会计人员信息采集。

二、学分管理

会计专业技术人员参加继续教育实行学分制管理，2024 年继续教育应取得的学分不少于 90 学分，其中专业科目不少于 60 分。

会计专业技术人员参加继续教育取得的学分，当年有效。

三、继续教育方式

（一）参加网络在线继续教育培训。经由鞍山市财政局通过采购招标形式确定北京东奥时代教育科技有限公司为培训服务机构，会计专业技术人员可以登录网址（<https://anshan.dongao.com>）按网上提示流程操作，完成网络继续教育培训。

培训时间：网络继续教育学习平台开放时间为：2024 年 4 月 1 日至 2025 年 3 月 31 日。

培训费用：网络继续教育学习平台收费价格为每人每年 45 元，缴费票据由学习平台向缴费学习人员提供。

网络继续教育学习平台缴费截止时间为 2025 年 3 月 20 日。

学分登记：会计专业技术人员参加继续教育管理部门认可的网络教育机构培训所取得的学分，由网络教育机构负责上传至辽宁省会计综合管理服务平台，会计专业技术人员完成培训学习即可，不需要自行上传学习成绩。

（二）参加线下继续教育培训。参加在市财政部门备案的线下培训机构或用人单位组织的培训。

（三）参加全国会计专业技术资格考试等相关考试。每通过1科考试或被录取的，折算为90学分，由财政部门直接为会计专业技术人员办理继续教育事项登记，无需会计人员申请；

（四）符合《辽宁省会计专业技术人员继续教育实施办法》第三章第十一条规定的其它形式，且符合折算学分条件的，应当在本年度继续教育学习时间内登陆辽宁省会计管理综合服务平台，按要求上传相关证明材料，申请办理继续教育学分折算抵免登记。

1.参加国家教育行政主管部门承认的中专以上会计类专业学历（学位）教育，通过当年度一门学习课程考试或考核的，折算为90学分。

2.独立承担继续教育管理部门或行业组织（学术团体）的会计类研究课题，课题结项的，每项研究课题折算为90学分；与他人合作完成的，每项研究课题的课题主持人折算为90学分，其他参与人每人折算为60学分。

3.独立在有国内统一刊号（CN）的经济、管理类报刊上发

表会计类论文的,每篇论文折算为 30 学分;与他人合作发表的,每篇论文的第一作者折算为 30 学分,其他作者每人折算为 10 学分。

4.独立公开出版会计类书籍的,每本会计类书籍折算为 90 学分;与他人合作出版的,每本会计类书籍的第一作者折算为 90 学分,其他作者每人折算为 60 学分。

5.参加财政部门组织的大中型企事业单位总会计师素质提升工程等会计类培训,每天折算为 30 学分。

6.参加省级以上财政部门组织或继续教育机构认可的会计类知识竞赛等活动,折算为 90 学分。

四、其他

1.鞍山市 2024 年度会计专业技术人员继续教育其它有关事项按《辽宁省会计专业技术人员继续教育实施办法》执行。

2.继续教育政策咨询电话: 0412-2212935。



(此件主动公开)